

两部委下达2022年首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指标

来源：中国有色金属报 时间：2022-02-09 点击：909

作者：周大伟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2022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100800吨、97200吨。稀土是国家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指标和超指标生产。

《通知》要求，各稀土集团要在指标下达后，及时商下属企业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标分解下达，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在各集团门户网站公示当年在产矿山（含回收利用稀土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所有冶炼分离企业名单。

《通知》强调，指标应集中配置给技术装备先进、安全环保水平高的重点骨干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分配指标：（一）矿山企业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批准期限的回收利用稀土资源项目或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使用已列入禁止或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和冶炼分离产能低于2000吨（折稀土氧化物）/年的，或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三）达不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和放射性防护等环保要求的；（四）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尾矿库管理要求的；（五）长期停产，不具备生产条件的。

《通知》明确，各稀土集团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按指标组织生产，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原材料转化率；严禁采购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和开展稀土产品代加工（含委托加工）业务；综合利用企业不得采购加工稀土矿产品（含进口矿产品）；利用境外稀土资源要严格遵守矿产品进出口有关管理规定。相关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利用追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按月调度检查辖区内企业的指标执行情况，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及时上报抽查结果。各稀土集团须按时上报指标执行情况，加快企业内部产品追溯系统建设，不得伪报、瞒报、随意更改数据。



网站导航

国家部委网站

市政府各部门网站

新闻网站

相关协会网站